

外國哲學資料

第一輯

商務印書館

外国哲学资料

第一辑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编译

商务印书馆

1976年·北京

内部发行

外国哲学资料

第一辑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编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⁵/₈印张 113千字

1976年1月第1版 1976年1月西安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2017·183 定价: 0.45元

说 明

毛主席教导说：“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全国亿万人民遵循毛主席的教导，正在深入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运动。为了配合这一极其重要的学习，为了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我们选译了下面八篇文章，供读者批判、研究参考。

这八篇文章：前四篇是苏修“学者”写的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文章。第五篇是苏修中央党校编的哲学读本中的一章，它全面地篡改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为其反革命修正主义政治路线作理论上的论证。这些反面材料都是批判修正主义很好的靶子。第六、七两篇是从美国报刊上选译的揭露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材料。最后一篇译自西德杂志上的关于柏拉图的研究论文，对批判林贼吹捧柏拉图《理想国》的罪恶阴谋，有一定参考价值。

我们在每篇文章前面，加了按语，作了简略的评介和批判，限于水平，可能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选材和译文方面，也请一并提出改进意见。

本书仅供内部参考，引用时请注原文出处。

编 者

目 录

社会的政治组织.....	3
(苏) M. A. 谢列兹涅夫	
发达社会主义的国家.....	24
(苏) A. 科西岑	
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44
(苏) K. II. 特卡李 (东德) W. 贝克尔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经济关系与人们的利益.....	65
(苏) 格列则尔曼	
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	95
(苏) K. B. 莫罗兹	
探讨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的纲领	119
(美) P. M. 斯威齐	
社会阶层	133
(英) D. 莱恩	

柏拉图在埃及	161
--------------	-----

(西德) K. 纳夫拉底

简 讯	169
-----------	-----

社会的政治组织

(苏) M.A. 谢列兹涅夫

〔编者按〕什么是国家，国家是如何产生的，无产阶级国家的实质是什么？对于国家学说的一系列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有明确的论述。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无产阶级的国家是无产阶级镇压资产阶级的机器。无产阶级必须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列宁指出：“**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同庸俗小资产者（以及大资产者）之间的最大区别就在这里。**”苏修叛徒集团为掩盖其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面目，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对无产阶级专政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髓进行了最无耻的篡改和修正，完全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这里我们选译了四篇苏修御用文人论述国家学说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文章，看一看这些叛徒们是如何背叛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将有助于我们更进一步认识苏

修社会帝国主义的反动本质，提高我们对于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认识。

下面第一篇文章摘译自苏修中央党校编写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历史唯物主义》(莫斯科1973年第三版)一书第八章。

在这里，苏修叛徒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从国家的产生和本质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作了全面的修正。他们胡说国家产生后似乎并不是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而首先的任务是“从居民那里征收特殊税”；为了抹煞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他们竭力强调国家同氏族部落有着继承关系；鼓吹“属于国家的全社会职能的，首先是经济职能”；在社会主义国家一节中，这伙叛徒公然篡改革命导师马克思和列宁一再强调的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时期“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的教导，把这个过渡时期分成所谓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建成”和建成之后转入“建设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声称在第二个阶段社会主义的国家就变成了“全民国家”，“暴力镇压并不是工人阶级政权的实质了”。总之，无产阶级专政“不再必要”了。

此外，作者还为苏修叛徒集团在国内无限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和三大差别，保护新资产阶级分子——高薪特权阶层的利益，在国外推行霸权主义政策作辩护，对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反对扩大三大差别，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主张实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和路线，进行了恶毒的攻击。读一读这种绝妙的反面教材，对我们学好和坚持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有帮助的。

社会的政治组织是阶级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由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组织、机关：国家、政党、工会、合作社、教会以及其他机关组成。

国家是社会政治组织的核心。

一、国家的产生和本质

历史上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是氏族公社，即一方面由血统纽带、另一方面由集体生产和共同消费彼此联系起来的人们的联合。氏族公社的总合构成部落。氏族部落的社会生产组织同时也是自动的军事组织。原始公社制度的社会权力是直接和武装的居民同时发生的。最高权力属于全体大会。

无论是在氏族内部或是在氏族与氏族之间人们的相互关系，都是靠风俗习惯来调整的，这些习俗既是公共生活的准则，同时也是宗教迷信的规定。习俗的遵守由传统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保证。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把肉体上的强制作为维护建立氏族公社内部秩序的手段。既然习惯反映了共同利益，氏族全体成员就自愿去实行。当氏族的权力受到异族侵害时，全体公社成员就会象一个人一样奋起抵抗。近亲复仇的习惯是解决氏族之间争端的一种形式。

由于氏族部落联系的衰落和深刻的社会分化，公民大会

就失去了自己原有的意义。最高权力就由佩有武装的公民的大会转到代表有产者利益的军事首领的手里。与此相联系，社会权力变为国家政权。国家政权，第一，不是直接和武装的居民相等同，而是集中在一个经济上强大的阶级的手里，借助于特殊武装部队而不是象以前那样借助于全体武装居民来维持；第二，组织自己的活动不是按照血统原则而是按照区域原则。为了赡养国家政权机关，开始从居民身上征收特殊的税，这是氏族社会所没有的。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对抗阶级的形成，以及作为其结果的、氏族社会组织之为政治的、国家的组织所代替，都绝不是一个平静的过程。它一开始就伴随着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尖锐的、不可调和的斗争。

剥削者总是由少数居民构成的，因此，仅凭一些经济手段他们并不能巩固自己的统治。剥削者所以有可能压倒被剥削者在数量上的力量，并把权力保持在自己手里，是由于足以使民众就范的武装斗争手段统一在国家组织中、集中在这个组织的手中。

所以，剥削者的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反对被剥削者、镇压他们反抗的政治组织。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写道：“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①

在剥削阶级社会中，国家政权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专政，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中文版，第7页。

是它的建立在对劳动者的暴力上的政治统治。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的权力，是对自己的阶级敌人实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权力。凭借自己的专政，统治阶级就有可能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实行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领导。

社会组织的形式，同氏族部落有着继承关系。国家应当象氏族公社执行一般社会职能那样地执行一般社会职能。区别只在于：一方面国家远不是全面承担一般社会职能的执行；另一方面国家如果不同时行使重大的阶级职能，就不能行使一般的社会职能。马克思指出，在剥削阶级社会，政府（因而也就是国家）活动的特点是，“既包含各种公众的、由一切公社的性质而生的事务的执行，也包含各种特殊的因政府和人民大众互相对立而起的职能”^①。自然，国家把行使自己的一般社会职能服从于尽可能更有效的执行自己的阶级职能。

属于国家的一般社会职能的，首先是经济职能。剥削阶级国家对于国家经济生活干预的程度和性质，视生产关系的类型、视对抗的社会经济形态在自身发展中所经历的阶段、视具体的历史条件而发生重大的变化。在一些情况下，剥削阶级国家对经济的影响可能只限于从法权方面调节财产关系，制定劳动法律，可是在另一些情况下，这种影响则表现为调节一系列社会再生产过程。

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经济职能，总是同时表现为剥削职能，表现为对劳动群众经济压迫的职能。国家以它对经济生活的（关税的、财政的）干预，竭力帮助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靠

^①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第437页。

人民血汗发财致富。当国家拥有相当可观的生产资料时，它就表现为总剥削者。

剥削阶级国家的以调节对抗性矛盾为目的的各种阶级职能中，暴力镇压劳动者的职能具有头等的意义。剥削阶级国家，作为统治阶级反对它的阶级敌人的武装斗争的组织，其本性必然导致上述职能的产生。在实现这种职能时，国家因而也就为统治阶级的经济活动创造着尽可能更加有利的政治条件。

在阶级对抗的社会形态中，除进行肉体上的镇压这种任务外，统治阶级还赋予国家这样的任务：对人民群众、劳动阶级进行精神和思想压迫，向他们灌输关于现存制度的种种观念，这些观念阻碍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阻碍提高他们对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利益对立的认识，并产生支配者与被支配者一致的错觉。

在很大程度上，国家是在统治阶级的其他组织协助下实现精神压迫的职能的。在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下，精神压迫主要是借助于教会实现的。在现代条件下，当一方面思想斗争极端尖锐化、另一方面则出现了对群众施加思想影响的新的强大手段的时候，资产阶级政党、各种团体以及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方面的垄断组织同国家、教会一起直接参与对群众的精神奴役。

调解剥削阶级之间以及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的职能也属于剥削阶级国家的特殊职能一类。实现这种职能所以有必要是由于：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只是国家居民中的极少数，因而总得关心自己统治的社会政治基础的巩固和

扩大，尤其要依靠中间的社会集团。国家作出某种让步和妥协，拉一些中间阶层同统治阶级结成相当巩固的联盟，并力图使其他阶层中立。例如，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不惜一切手段，使城乡中等阶层、甚至“工人贵族”同垄断贵族结成联盟。

每一个剥削阶级国家由于它总是存在于其他国家包围之中，就不得不执行内部职能，而且也执行外部职能。

如果说剥削阶级国家的内部职能是以巩固对本国劳动群众的一定剥削形式为目的，那末，它的外部职能（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和意识形态的）就是旨在于：在国家关系方面、在国际舞台上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在实现这些职能时，国家依据具体历史条件保证做到：或者侵占别国领土、征服其他民族以扩大本国统治阶级的剥削范围，或者保护自己的边界不受外来侵犯，或者同其他同类国家进行合作以镇压被压迫阶级的革命运动。

为了管理社会，为了实现自己的一般社会职能和阶级职能，国家设有专门的机构。按建立的方式说，按组织结构说，按管理方法说，这个机构都是一种站在人民之上的力量。它是通过分离出一个为管理别人而专门训练出来的并被摆在特权地位上的特殊集团这种途径建立的。既然在剥削制度下没有对劳动群众的暴力就不可能对社会进行领导，那末，没有相应的强制机构，没有由军队、执法机关、情报机关和监狱组成的专门镇压机器，国家管理机构也是不可设想的。列宁在《论国家》的讲演中讲道：“这个机构，这个管理别人的集团，总是把持着一定的强制机构、实力机构，不管这种加之于人的暴力表现为原始时代的棍棒，……或是火器……反正都是一样。使

用暴力的手段可以改变,但是只要国家存在,每个社会就总有一个集团进行管理,发号施令,实行统治,并且为了维持政权而把实力强制机构、暴力机构、适合于每个时代技术水平的武器把持在自己手里”。①

只有当统治阶级在运用国家机关的同时还利用“法”这样一种实现国家权力的手段时,它才能顺利地管理社会。

在剥削阶级社会刚刚产生的条件下,氏族的风习已不再能用作调节人们相互关系的手段,因为凡是经济利益不可调和的地方,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剥削者妄图巩固、加强自身统治的经济条件的愿望同直接相反的、被剥削者切盼从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愿望,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为了维持以剥削为基础的生产的“正常”条件,统治阶级就用暴力压制劳动人民的意志,而把自己的意志作为国家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用法律固定下来。起初,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因而为国家所认可的那种习俗的结合。既然见之于法律条文的习俗违背绝大多数居民的利益,那就不可能指望他们去自愿地遵守。要强迫被压迫群众遵循有利于剥削阶级的、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行为准则,只有在国家支配的特殊武装部队进行镇压的恐吓下才有可能。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氏族和部落内部的冲突是由公民大会或长老的劝告来调解的。而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公民之间、尤其是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一切争端就都由国家的特殊司法机关来解决了。习惯法——法的第一个历史形态,记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47—48页。

载于这样一些历史文献中，如：雅典的德拉孔法典和梭伦法典、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俄罗斯法——的阶级性鲜明地表现于、公民的这些那些法权是公开按照他们的财产状况授与的。

剥削阶级国家的法规也象氏族制度的习俗一样，总是反映“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①的客观社会需要。没有一定的规则，经济以及其他社会生活范围的社会联系是不可能的。但是，与氏族制度的习俗不同，法规反映的不只是社会的现实的经济需要，而且也是社会中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在实践上意味着把国内事实上已经形成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变为全体居民都必须遵守的东西。国家在自己的法令中用惩罚的恐吓迫使公民限制自己的行为不超出现存社会制度的框框。谁要侵犯了剥削者的私有财产和他们的国家政权，就要遭到最严厉的制裁。

国家机构和法是相辅相成的。列宁指出，一方面，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制定的法律，而另一方面，法权为付诸实现，则需要有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规范是由国家政权制定或批准的行为准则，违反了，就会受到来自国家强制机关方面的惩罚。

国家是社会上层建筑的最重要部分。因此自然地，任何国家虽说具有许多独自的特点，但其本质特征则是由它建立其上并为之服务的那个经济制度决定的。按照由哪个剥削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8卷，第309页。

级对社会实行国家领导，历史上曾经有过三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即：奴隶主国家、封建主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

剥削阶级的国家不仅按其历史类型说各不相同，而且按形式说，即按统治阶级实现和组织自己政治权力的方式说也各不相同。剥削阶级国家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但尽管如此，却都有三个最重要的方面：政治制度、政体和国家结构形式。这些国家的政治制度或者以采取公开恐怖的管理方法为特征，或者以采取隐蔽的管理方法为特征；政体往往是或者君主制，或者共和制；国家结构形式或者是简单的、单一制的，或者是复杂的、联邦制的。政治制度对于鉴定一个国家的形式具有头等的意义。

.....

四、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国家是一种新的性质特殊的国家类型；它同以往所有国家的原则区别首先是在它的阶级性质方面。社会主义国家是劳动者的政治组织。无产阶级获得政权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家的社会使命。无产阶级之需要国家，不是为了使它的阶级地位巩固和永久保留下来，而是为了消除把社会分化为阶级的一切条件。工人阶级利用国家政权去消除人剥削人及产生剥削的一切根源。

社会主义国家在自身发展中经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到社会主义完全、彻底胜利的时期。在这个时期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后者本身也经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直接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

义过渡的时期，而第二阶段是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第二个阶段以社会进入共产主义建设时期为开端，以共产主义完全建成为结尾。在这个阶段，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的。

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反对被推翻的、但尚未彻底消灭的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强大工具。因此镇压剥削阶级——资产阶级和它的直接同盟者地主阶级的反抗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主要标志之一。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工人阶级对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这种政治统治使它有可能按照本阶级的利益实现对社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不仅带有民族的而且也带有国际的性质。列宁指出，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必须“尽力做到在一个国家内所能做到的一切，以便发展、援助和激起世界各国的革命”^①。

虽说无产阶级专政没有对剥削者的暴力镇压是不可想象的，但暴力镇压并不是工人阶级政权的实质。列宁曾不止一次地着重指出，无产阶级专政远不仅仅是暴力而且主要的不是暴力。无产阶级专政首先是按照社会主义方向对社会生活的社会经济、政治、思想诸方面进行改造的工具。

无产阶级并不是离开其他劳动阶级、首先是劳动农民单干，而是在他们的直接帮助下实现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纲领。维持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677页。